**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学术专著出版项目申报指南**

一、中国—上合基地学术专著出版项目申报通知

二、中国—上合基地学术专著出版项目申请表

# 一、中国—上合基地学术专著出版项目申报通知

为促进国内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领域相关成果转化，提升科研人员研究水准，特制定本方案。专著出版经费的使用以上海合作组织相关问题研究为导向，坚持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面向全国支持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领域原创性学术著作的出版。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国—上合基地当年度科研经费预算资助专著出版数额，每本专著拟定资助出版费5万元，如有不足部分由作者本人补齐差额。本年度拟资助出版著作由研究咨询部指定的专业出版社统一标识与装帧出版。**一经申请，即视为申请人服从中国—上合基地办研究咨询部对出版社的统一安排。**

出版成果类型：（1）上海合作组织区域国别法律问题研究（优先支持）；（2）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理论、战略、政策、制度、管理、教育等问题的研究，以及国家安全与法治交叉领域问题的研究成果（优先支持）；（3）其他涉及上海合作组织、“一带一路”及东北亚问题等领域的研究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中国—上合基地学术专著出版项目申请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著作权属于多人时，须有全体人员同意申请的意见书；申请人不是拟出版著作的第一署名人的，不得申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译著，应附版权授权书。

2．本项目只接受成稿或基本成稿参评。申报成果必须已经完成且尚未公开出版，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者须填写申请表，提交成稿或基本成稿以及可能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申请表请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并签字盖章，装订好的成稿及相关材料（一式两份），于截止日期前提交至中国—上合基地办公楼102室。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研究咨询部邮箱：sco\_mail@163.com，主题及附件命名格式为：2022年度第三批专著申请+申请人姓名+稿件名称。

2. 研究咨询部将组织专家小组进行审议评定。专著出版立项申请获得批准后，立项名单将在上海政法学院校园网、中国—上合基地官网上予以公布。

**（四）其他事项**

1. 资助出版原则上由研究咨询部统一安排出版社。书稿质量以达到出版社要求为准。

2.申请人根据获准资助项目的通知与出版单位签订正式出版合同。一经签署出版合同，不得自行撤回书稿。如因申请人原因未能出版，所产生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

3. 申请人如不能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半年内提交符合出版社要求的书稿定稿，将撤销其资助资格。

4. 本项目经费资助的专著，在印刷出版时须在封面标注“本书由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助出版”，封面内容及样式须符合研究咨询部统一设计要求。作者收到图书后，应提交5册至研究咨询部存档。

## 二、2022年度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学位 |  | 职称 |  | | 研究领域 |  | |
| 工作单位  及职务 |  | | | | 手机号码 |  | |
| 电子邮件 |  | | | | 办公电话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著作名称 |  | | | | 学科类别 |  | |
| 书稿情况 | □定稿  □基本定稿 | | | | 书稿字数 |  | |
| 一、主要内容：  二、核心观点：  三、特色与亮点：  四、预计实现的成果价值 | | | | | | | |
| **本人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保证所申报的成果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申请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说明：一经申请，即视为申请人服从中国—上合基地办研究咨询部对出版社的统一安排。